

# 新民晚报 | 星期天夜光杯 / 夜光杯

## 春食记 刘耿

春一到,人的心就松了些。上海的春天从不以雷霆万钧示人,它多半是从一阵带潮气的风、一树玉兰的白,以及菜场里忽然多出来的一抹嫩绿开始的。

老话说“咬春”。最早不过是立春日咬一口萝卜,清脆辛辣,像把冬天的昏沉一刀切开;也有人咬葱、咬春饼,咬的是“新”,也是“醒”。所谓“咬”,并不粗鲁,恰恰是郑重其事——用牙齿确认季节更替,用清响回应万物萌动。

中国人讲究“不时不食”。常有人以为这不过是养生的规矩,其实更像一种味觉审美。用视觉辨四季,是人类的通用技能——草木荣枯,日影长短,谁都看得懂;但用味觉区分四季,却是我们格外擅长的私家本领。春之鲜、夏之烈、秋之厚、冬之腴,被我们拆成一盘盘菜、一盏盏茶,细细咀嚼。上海人嘴刁,不是挑剔,而是季节感太强:一口不对时令,便觉得“少点意思”。

最先探出头来的,是那些带着泥土芬芳的野菜。小菜场里,马兰头最先把春意写出来:一把青绿,叶细而柔,带一点野气。剁碎了拌香干,盐不必多,香油要灵,筷子一翻,清香就冒出来。有人爱加一点白芝麻,我也不反对——芝麻趣趣,轻轻一撒,春意便更有层次。马兰头不是“好吃到惊艳”的那类,它胜在耐看、耐想:你越嚼,越觉得春天本来就不该喧哗。

再如“报春使者”春笋,与鲜肉、咸肉一同在砂锅里慢火细炖,便成就了那道大名鼎鼎的“腌笃鲜”。汤汁奶白,笋块嫩嫩,咸鲜交织,咕嘟咕嘟翻滚着。腌笃鲜之所以动人,不正是“鲜”,更是“交接”:咸肉是冬天留下的记忆,鲜肉是当下的日常,春笋则像一个报春的人,清清爽爽,把锅里一切都提了神。

还有蚕豆。上海人叫“罗汉豆”,青皮饱满,剥起来很有闲情——一粒粒从壳里弹出,像把春天的绿掰成可数的时间。蚕豆可清炒,可做糟熘,或与雪菜同煮,咸鲜相衬,极下饭。若再配一碗酒酿小圆子,甜里带微醺,春天便更像春天了。

待到春风更软些,江河里的鲜物便登场了。春季的刀鱼,是老饕们心中无可替代的白月光。俗语云:“明前鱼骨软如绵,明后鱼骨硬似铁。”清明前的春刀鱼,肉质细嫩到了极致,鳞片下蕴藏着丰富的油脂,清蒸出锅,只需少许猪油和葱姜去腥提鲜。用筷子轻轻一拨,鱼肉便如雪花般纷纷剥落,入口即化,鲜美得近乎虚幻。品尝刀鱼,不仅是满足口腹之欲,更是在进行一场与时间的赛跑,带着几分“好物不坚牢”的文人式惆怅。

一场春雨过后,茶农们便要在云雾缭绕的茶山上抢摘明前茶了。无论是西子湖畔的龙井,还是洞庭山上的碧螺春,用晶莹的玻璃杯悬壶高冲,看芽叶在杯中舒展,颜色从青转翠,香味从浅转深,春天仿佛在水里重新长了一遍。第一口最要紧:鲜、嫩、微苦、回甘,像翻开一本旧书,纸张微黄,却仍透着墨香。正所谓“且将新火试新茶,诗酒趁年华”,此时若有闲书一卷,窗外有鸽哨或弄堂里的脚步声,便足够过一个下午。

近些年,“春之味”也有些新来者:樱花味便是代表。可樱花究竟是什么味儿?有人说是极淡的花香,有人说是微微的咸酸,食过之后,依然难以在舌尖上给出一个清晰的定义。它更倾向于视觉:好看、好拍、好发朋友圈。

说到底,春食是一种生活的节拍器。它提醒我们:季节不是背景,而是日常的主角。把春天吃进嘴里,并非贪饕,而是对时间的体贴——不急占有,只愿意在合适的时刻,与万物同频。春日里,择一两样应时之物,轻轻料理,慢慢品尝,在一口一口的鲜嫩里,学会与春相处,便是人间雅事。



智慧餐 智快

郑辛遥

开启春天模式,与新生同频共振。

上个月我飞到了贵阳,又坐火车去了广西三江。列车如游龙穿梭在黔东南,掠过连绵青山,掠过错落的苗侗村寨。榕江、从江的身影次第闪过,多年不见,这里都已经有了高铁站。

二十年前,我和小伙伴们从贵阳出发经过黔东南的榕江、从江,一路到达桂林。当时的旅途可谓一场漫长的颠簸,一站站均是班车,探访山间村寨也只能包到“小面的”,随时都会被雨后的泥泞山路阻住,不得不自己下来推车。我们的最后一站是从江的肇兴侗寨,因为之前过于奔波,放弃了广西境内的第一站三江,直接去了隔壁的龙胜看了梯田,最后来到桂林。交通闭塞曾让这片土地远离人们的视线。而今,动车、高铁飞驰,昔日一天的山路缩短为不足两

小时,日新月异的建设工程令人感慨万分。隧道相连,桥梁飞架,青山绿水早已不再是阻隔。三江隶属柳州,抵达之时,才知道这里是第一个拥有始发高铁的侗族自治县。

正月十三是三江老堡乡鸟仔坳的老巴坡会,已有200多年历史,我也为此而来。“坡会”是一些少数民族在农历春节举办的集会活动,昔日只是男女青年互诉衷肠,今天则成为融赶集和多种民俗活动为一体的大型联欢。一大早,摆摊人就来抢占先机,卖货、游乐、烧烤一样不缺,先到的村寨团体在地上竖起自己的芦笙,任何人都可以拿起来试试。到了中午,来自周边的侗、苗、瑶、壮、汉等民族同胞已有成千上万,盛装打扮,齐聚一堂。各村村的芦笙队都会上去表演,芦笙头(领头人)吹着带白色长羽的小芦笙,边吹边左右舞动身体。随着一段高亢明亮的调子扬起后,整个芦笙队忽然一同演奏起来,低音沉闷如鼓,

中音悠扬婉转,高音灵动俏皮,响彻山间的环绕立体声听得人心神俱震。四下,姑娘们的侗锦衣裙银饰叮当,老人们围坐闲谈,孩童们追逐嬉戏,饮食摊前飘香香气,正月的热闹都在这里了。

夜里下起了雨,当地朋友把我们拉到火塘边。侗族阿姐在小碗里打上了一点炒过的阴米(蒸熟阴干后的当地糯米),有几粒还带着红绿色,一点圆圆油果,几颗花生,然后就在一锅土黄色的液体里舀上一勺浇在碗里。原来这就是油茶了,在侗族人眼里它好比“侗族咖啡”,天天、

餐餐都会喝,还可以在里面对随意加上别的汤水甚至食材。更隆重的是“四道油茶”,一空二方三圆四甜,第一道是纯油茶,第二道加上猪红(猪血),第三道放上汤圆,第四道则是甜茶。油茶一碗又一碗,侗歌一曲接一曲,在暖意融融的火塘边,终于补上晚到的一站。岁月流淌,这份不变的侗家温情或许正是都市人渴望的简单、真诚与安宁。

有一天晚上我做了个梦,回乡下老家挖野菜。我跟妻子说起,妻子无不感慨地对我说:“你是想老家了!咱们回去一趟吧,顺便挖点野菜!”

说走就走。“近乡情更怯,不敢问来人。”尽管逢年过节的时候我们也会回来,拜谒父母的坟茔,看看同辈亲戚,但每次回来都是倍感茫然,有一种匆匆过客的感觉,好像故乡于我变成了一种回忆。这次回来,我们看望了亲属,然后拿着挖野菜的用具,仿佛捡拾着记忆的碎片般格外地亲切。

故乡的三月,原野开始苏醒了,虽还有些春寒料峭,但河流解冻,空气中充满了新鲜泥土的气息,柳树泛绿,勤劳的农人开启了春耕备耕的模式。

对于乡村出生的我来说,土地永远是那么亲切。土地里埋着祖辈的信仰,也积蓄着大自然的馈赠。野菜是乡村的一张名片,以其独特的口味而备受青睐。无论是乡村人还是城里人,春天里挖野菜也是一种时尚。

家乡的河流经广阔的原野,滋养着肥沃的土地。年初,家乡降了一场瑞雪,野菜更是犹如枯木逢春。就在我们来到地里时,发现早有先我们一步的挖野菜的人了,大地上留下了他们动人的身影。

我和妻子选择了一片果树园。这里少有人来,而且土壤也适合野菜生长。果树下成片的荠菜附在地上,冒出嫩绿的小脑袋。荠菜被我们请出来。不长时间,我和妻子的小箩筐里覆盖了厚厚的一层荠菜。一想到它们的脆嫩可口,心中不禁喜悦。这时,妻子对我说:“这回你有口福了!”而后,还有苦麻子、蒲公英等野菜也装进了我们的筐里。很快我和妻子的筐就装满了野菜,满满的收获感!

生活在农村,人们就像是大自然的孩子,时刻被她的丰饶与慷慨所滋养。每到春天,大地就像打开了她的宝盒,各种野菜如雨后春笋般涌现,为我们的餐桌增添了无尽的绿意与鲜美。身在异乡的我也是春天的受益者,还一解无尽的乡愁。

我们辞别故乡,把野菜带回家,也把春天的气息带回来。

孔子与其弟子宰我(名予,字子我)关于“三年之丧”的对话,载于《论语·阳货》,读过的人无不留下深刻印象。当代哲学家李泽厚先生甚至说,“我以为这是全书最关键一章”(《论语今读》)——众多解读中此说似为独家。

如今,人们普遍认同宰我之见,守丧三年确实太长。同时可能还会赞扬宰我,说他学习主动,不盲从,善于独立思考。

宰我大概真想讨论丧期问题,分析得条理清楚,头头是道。可孔子不接话,而是近乎答非所问:“食夫稻,衣夫锦,于女安乎?”(女同汝)孔子这是有意为之,让宰我感到突兀,感到惊讶。孔子知道没必要对聪明、有个性、能说会道的宰我循循善诱,而是需要直戳其本心,令其反求之。还应指出,孔子内心始终有一个坚定信念,即以继承西周文化为己任,“文王既没,文不在兹乎”(《子罕》),因此重要的制度、规范等等均不可置疑。在孔子看来,说重一点宰我就是离经叛道。

孔子之问不是一般的寻常之问,带有机锋意味,是哲人之问。以宰我之智力,本来不会听不出老师话中有话,话外更有话,但他当时也许发蒙了,也许生气了,竟然回答:“安!”此时,孔子并未发怒,只是冷冷地讥讽道:你安心,就那样做吧;君子居丧,吃美味也不香甜,听音乐也不快乐,住在哪里都不觉得安稳;现在你安心,就这样做吧——虽未像痛斥宰我“朽木不可雕也”(《公冶长》)那样严厉,但类似“随他去吧”的冷淡,可能更使人寒心。

宰我离开,孔子断言宰我不仁,然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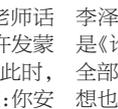
对其他弟子解释为何要“三年之丧”。其根本理由是“子生三年,然后免于父母之怀”。父母辛辛苦苦养育子女,长大了的子女该如何对待父母呢?孔子义正词严地说道:宰予(老师对学生直呼其名)有三年的爱心给他死去的父母吗?对这样的话,谁都不得不洗耳恭听,确实反驳不了。

事实上,在孔子与宰我这段对话之前,人们未见到任何关于“三年之丧”的礼制文学。有学者说殷商时有过“三年之丧”,但也没有明确记载。孔子说“三年之丧”是各国通行的丧制,同样得不到证明。

无论如何,孔子对宰我及其他弟子强调的主要内容,并不是丧期长短,而是子女对父母的情感,是爱心。所以,李泽厚先生说:“孔子将‘礼’(‘三年之丧’)建立在心理情感原则(‘心安’)上。于是儒学第一原则乃人性情感。”(《论语今读》)先生还说:“逝者如斯夫,‘女安乎’……都将‘情’作为某种根本或出发点。”(《哲学纲要·关于情本体》)——“全书最关键一章”由此而来。在李泽厚先生眼中,“三年之丧”一章文字是《论语》最紧要的内容,对理解孔子的全部思想起决定作用;同样,理解儒家思想也要由此入门,并且以此为核心。

本文引用李泽厚先生大作,是为了突出“女安乎”之问。此问具有超越的、形而上的意义,于今适用。不仅可问他人,亦可以“心安乎”自问。而后,应该有不同角度、不同程度的自省、自讼、自觉、自尊、自重、自律、自强、自新、自在、自由,在人生之路上走得更好。

白子超



“你心安吗?”——重读《论语》之六

## 油茶与侗歌

钱晓艳

## 野菜

于春林

## 七夕会

“天真”出自《黄帝内经》,指的是人与生俱来的真气,这种真气与肾气的盛衰密切相关,是决定人体生长、衰老和生育功能的关键因素。《黄帝内经》的“上古天真论”强调了养生的重要性,指出养生不仅可以预防疾病,还能延年益寿。具体方法包括精神修养、饮食起居、气候适应和体格锻炼。

后人将“天真”解释为不受礼俗拘束的品性,心地单纯,性情真诚,没有任何做作和虚

伪。《庄子·渔父》:“礼者,世俗之所为也;真者,所以受于天,不可不取也。故圣人法天贵真,不拘于俗。”杜甫赞李白:“剧谈怜野逸,嗜酒见天真。”苏轼亦自悟:“诗不求工字不奇,天真烂漫是吾师。”

“天真”发自本心,是本性的一种自然流露,倘若再深究一层,就涉及禅宗讲的“自性”了。悟性好的人,能保持一定的“自性”,或许叫作主体意识比较强烈;而悟性不好的人,一般都会随波逐流,容易失去

自我。从人性中流露出来的天真最为珍贵,而刻意表现的天真就有些做作了。

王阳明有《示诸生》诗:“尔身各各自天真,不用求人更问人。但致良知成德业,漫从故纸费精神。乾坤是易原非画,心性何形得有尘。莫道先生学禅语,此言端的为君陈。”先生是把“良知”与“天真”当作一体

的,天真成了人自己的品格,并不能被世俗污染,也不能和别人同流合污。即便被人说成幼稚,被人说成没涵养,他也照样保持天真的品性就很难得了。

天真不免幼稚,儿童的天真容易表露出来;老年人的天真却有返老还童的感觉,且看那《射雕英雄传》里的老顽童吧。不过,天真不是容易得的,保持天真,才会接近圣贤,而不会变成凡夫俗子。

笔者有感于此,欣然作《天真烂漫是吾师》

## 雅玩

怀谷



杏林夜谈